

訴 願 人 ○○○

送 達 代 收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財 政 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33000628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事項記載：「一、請准撤銷……財政局北市財菸字第 11330006281 號函之處分……。」惟查該函僅係檢送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3 年 3 月 22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33000628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義，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三、原處分機關接獲通報本市有酒販賣業者疑似產製私酒，涉違反詐欺及菸酒管理法等規定，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及 22 日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警政署刑事局）等至訴願人任職之「○○酒吧」（本市中山區○○路○○號○○、○○樓，於 109 年 11 月 6 日轉讓予○○○並變更名稱為「○○○酒店」；下稱系爭酒吧）查察，現場查獲疑似違規酒品共計 1,496 瓶（含空瓶 163 瓶，共計 911.8 公升）、封膜機 1 臺、瓶蓋及瓶蓋封膜各 1 箱、量杯容器 1 箱及色素（RED）食品添加物 7 瓶，案經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偵查隊詢問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原處分機關並將前開疑似違規酒品送請進口商及商標權人等協助鑑定真偽後，以 110 年 5 月 19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2744 號函等將檢驗報告影本等函送警政署刑事局，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並提起公訴，遞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 9 月 22 日 110 年度智易字第 5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略以，訴願人於 107 年間起至 109 年 9 月 21 日遭查獲止，反覆蒐集酒吧內客人未飲用完畢之洋酒液及空瓶，並將蒐集上開客人未飲用完畢之原酒剩餘液，摻入○○威士忌，佐以食用色素等添加

物，裝入事先蒐集之洋酒空瓶內，調和成外觀顏色均與原廠洋酒高度近似之顏色及口感，並以購得之酒瓶封蓋、封膜機，重新將摻偽之假酒封口，佯充成原廠品牌之酒類而於系爭酒吧內對外販售，致不特定消費者陷於錯誤而以該等品牌於系爭酒吧內之販售價格購買，觸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前段有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罪，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5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等，且扣案如系爭判決附表一「鑑定結果之仿冒品欄」所示商品及如附表二編號 1 至 11 所示之物均沒收；系爭判決並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確定在案。

四、原處分機關乃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依同法第 57 條第 1 項、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 款附表及第 7 款等規定，以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產製私酒論處（「販賣」私酒屬可併予非難之後行為，併入「產製」私酒之主要行為裁處），乃以 112 年 2 月 1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230007723 號裁處書（下稱 112 年 2 月 13 日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94 萬 2,125 元罰鍰，並沒入共計 1,333 瓶酒品（計 911.8 公升）、空瓶 163 瓶、封膜機 1 臺、瓶蓋及瓶蓋封膜各 1 箱、量杯容器 1 箱及色素（RED）食品添加物 7 瓶。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審認 112 年 2 月 13 日裁處書因涉及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57 條規定之解釋與適用有疑義，應由原處分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釋釐清後憑辦，以 112 年 5 月 26 日府訴一字第 1126081389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五、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報請財政部核釋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116 萬 4,856 元罰鍰，並扣除經法院沒收部分，應沒入 665 瓶酒品（計 442.68 公升）、空瓶 114 瓶。原處分於 113 年 3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4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六、復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3 年 5 月 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33002016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送達代收人（另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5 月 2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33002426 號函更正受文者為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